

289

郑州市林业局文件

郑林〔2013〕162号

郑州市林业局

关于落实市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 简政放权决定扎实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（农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（郑政〔2013〕29号）要求，从文件下发之日起，郑州市林业局及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不再对《决定》下放的10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受理、审核（批），下放事项如下：1、从林区运输出县（市）境木材运输证核发；2、《狩猎证》、《特许猎捕证》核发；3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；4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；5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调出运输许可证核发；6、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审批；7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；

8、因扑救森林火灾、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所采伐林木备案；9、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、母树林基地审核；10、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核发。市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“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核”事项。

为扎实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，真正实现通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提高行政服务效能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更好地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改革目标。按照市政府、市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相关要求，结合林业系统审批管理实际，市局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、前置条件、审批环节、内部流程、办理时限进行了统一规范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，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下放事项无缝对接，高效审批。

一、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要坚决取消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变相实施审批。原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取消事项的监管，加强执法检查，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确保监管到位。

二、下放的10项行政审批事项绝大部分是县（市、区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，或者已由省林业厅委托县（市、区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，但有些单位（几个开发区）由于没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设备设施，上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
291

革时市局保留了审核（批）事项，本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市林业局按规定将彻底下放，不再受理、审核。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，法律法规规定需上报省、国家审核（批）的，原承担审核部门、单位要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审核人员的培训指导，强化跟踪服务，加强与上级审批部门沟通对接，县（市、区）从事审批人员有问题要及时与市局沟通，确保不耽误群众办事，不增加群众负担。

三、关于“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核发”问题的解决方案。

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省内植物检疫证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森防机构已具备办理条件，具有核发权。出省植物检疫证书，需有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的委托才可以办理（委托的条件是有两名以上省林业厅培训合格、发给检疫员证的专业人员和基本检疫条件，且经省森防站验收）。目前，我市所管辖荣阳市、金水区、中原区、二七区、上街区没有被省森防站委托，没有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权，不能办理出省植物检疫证书。没有出省检疫证书办理权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力争今年年底前逐级向省森防站申请出省检疫权，市林业工作站要加强协调和指导，积极与省森防站沟通协调，争取省森防站的委托。在被省森防站委托前，辖区内群众办理出省检疫证书的，由市林业工作站协调邻近有出省检疫证办理权的县

292

(市、区)代为办理，开发区由原管辖的县(市、区)办理，原管辖区不具备办理权的要及时对接市林业工作总站，由市林业工作总站协调相关单位办理，确保方便群众办事，确保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无缝对接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齐心协力抓好工作落实。新的审批机制已经开始正式运行，这是一项事关政府执政能力，事关郑州长远发展、事关民生民计的政治问题、发展问题和民生问题，各单位一定要把落实市决定要求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形成目标同向、思想同心、工作同步的强大合力，按照市政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单位“一把手”要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，加强督促督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工作落实。行政审批人员要加强相关规定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提高自身素质，做新机制的明白人，牢固树立群众观念，为民服务意识，以服务促管理，在管理中体现服务，提高办事水平和效率。

五、对规范下发的行政审批方案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，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我们进一步规范，提高全市林业系统审批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郑州市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方案



附件:

郑州市林业局关于下放 从林区运输出县(市)境木材运输证核发的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(郑政[2013]29号)要求,郑州市林业局决定将“从林区运输出县(市)境木材运输证核发”审批事项下放至郑州市各县(市、区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。为做好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

从林区运输出县(市)境木材运输证核发

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

- 1、个人书面申请,内容包括运输木材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材积、运输起止地等。
- 2、检疫证明。
- 3、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(二次运输的凭原运输证、市场上购买的凭购买原始凭证和其他合法来源证明)。
- 4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。

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

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

1 个工作日

294

郑州市林业局关于下放 《狩猎证》、《特许猎捕证》核发的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(郑政[2013]29号)要求,郑州市林业局决定将“《狩猎证》、《特许猎捕证》核发”审批事项下放至郑州市各县(市、区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。为做好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

《狩猎证》、《特许猎捕证》核发

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

- 1、书面申请报告,内容包括狩猎时间、地点、种类、数量、工具、方法和理由等。
- 2、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的资源数据
- 3、证明申请人身份、资格的有效文件或资料。
- 4、持枪时须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猎枪证。

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

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

3个工作日

郑州市林业局关于 下放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 和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的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(郑政[2013]29号)要求,郑州市林业局决定将“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核发”审批事项下放至郑州市各县(市、区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。为做好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

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核发

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

(一)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的前置条件

1、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;经营木材的单位和个人还应提供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;生产、经营林木商品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还应提供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许可证。

2、申请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品种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地点以及联系方式,填写、递交《森林植物产地检疫申报表》。

(二)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

1、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经营木材的单位和个人还应提供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；生产、经营林木商品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还应提供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许可证。

2、调运林木种子、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。

3、再次调运的，需提供原检疫证书。

4、林木种子、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松木制品涉及省际间调运的，报检前还需提供由调入地省级森检机构或其委托森检机构开具的《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》。

5、出省调运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，需提供调出地森检机构出具的《调运检疫现场检疫合格凭证》。

6、如森检员要求还应提交应施检疫的植物样本。

7、《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》。

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

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

3个工作日

郑州市林业局关于 下放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(郑政[2013]29号)要求,郑州市林业局决定将“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”审批事项下放至郑州市各县(市、区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。为做好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

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

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

- 1、注有经营者基本情况、经营品种、技术人员、设施和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。
- 2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材料。
- 3、林木种子加工、包装、贮藏设施设备和种苗检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。
- 4、林木种子检验、贮藏、保管等技术人员资格证明。

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

受理——现场查验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

7个工作日

郑州市林业局关于下放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调出运输许可证核发的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(郑政[2013]29号)要求,郑州市林业局决定将“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调出运输许可证核发”审批事项下放至郑州市各县(市、区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。为做好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

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调出运输许可证核发

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

- 1、书面申请,包括运输动物名称、来源、种类、数量、发(收)货单位、运输工具、运输目的等事项。
- 2、运输物合法来源的有效证明。
- 3、合同或者协议。
- 4、调入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函。
- 5、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材料。

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

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

3个工作日

郑州市林业局关于下放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（郑政〔2013〕29号）要求，郑州市林业局决定将“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”审批事项下放至郑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。为做好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

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

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

1、书面申请，内容包括驯养繁殖场所的基本情况，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、数量、野生动物种源引进方式，资金来源，技术保证及可行性分析等材料。

2、野生动物的合法来源证明，驯养场所（资料照片）有关合法手续，驯养单位负责人或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3、填写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》。

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

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

3个工作日

郑州市林业局关于 下放因扑救森林火灾、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 所采伐林木备案的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(郑政[2013]29号)要求,郑州市林业局决定将“因扑救森林火灾、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所采伐林木备案”审批事项下放至郑州市各县(市、区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。为做好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

因扑救森林火灾、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所采伐林木备案

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

1、因扑救森林火灾、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所采伐林木的情况,在紧急情况结束后30日内报备。

2、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原因、地点、面积、树种、株数、蓄积量、补救措施建议等内容的文件。

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

受理——现地勘察——备案

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

3个工作日

郑州市林业局关于 下放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、 母树林基地审核的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(郑政[2013]29号)要求,郑州市林业局决定将“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、母树林基地审核”事项下放至郑州市各县(市、区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。为做好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

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、母树林基地审核

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

1、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。生产、经营林木商品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还应提供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许可证。

2、申请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品种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地点以及联系方式,递交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、母树林基地的申请书。

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

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

3个工作日

郑州市林业局关于 下放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(郑政[2013]29号)要求,郑州市林业局决定将“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”审批事项下放至郑州市各县(市、区)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。为做好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

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

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

1、注有生产者基本情况、生产品种、技术人员、设施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;

2、生产用地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材料、采种林分证明及生产地点检疫证明;

3、林木种子检验、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;

4、林木种子生产、加工、检验、贮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。

5、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,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者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、强制许可决定。

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

304

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

3 个工作日